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
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了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刘金锋先生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、副总裁刘金锋先生于2022年3月21日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50,97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344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2022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-股份变动管理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刘金锋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刘金锋	大宗交易	2022/3/21	12.48	450,975	0.0344%
	合计	-	12.48	450,975	0.0344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
刘金锋	合计持有股份	1,809,350	0.1378%	1,358,375	0.1035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2,338	0.0345%	1,363	0.0001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57,012	0.1034%	1,357,012	0.1034%

注：以上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刘金锋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（2022 年修订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刘金锋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刘金锋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